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饮料，1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茶多酚、咖啡因10个指标。

糕点及面包，1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糕点及面包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纳他霉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12个指标。

肉制品，1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酸性橙Ⅱ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11个指标。

啤酒，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2个指标。

瓶/桶装饮用水，1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瓶/桶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、镍、亚硝酸盐、耗氧量、余氯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13个指标。

蜂产品，8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11个指标。

坚果与籽类食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8个指标。

食品添加剂，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6687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、 GB 30616-202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砷2个指标。

其他调味料，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其他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罗丹明B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11个指标。

黄酒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3662-2018《黄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黄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4个指标。

谷物粉类制品，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谷物粉类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4个指标。

其他粮食加工品(不含谷物粉类制品)，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其他粮食加工品(不含谷物粉类制品)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7个指标。

大米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 5个指标。

方便食品，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4个指标。

油脂及其制品，1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乙基麦芽酚8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6个指标。

酿造酱类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酿造酱类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三氯蔗糖8个指标。

葡萄酒及果酒，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葡萄酒及果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5个指标。

白酒，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氰化物、甲醇、糖精钠4个指标。

茶叶及相关制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H/T 1091-2014 《代用茶 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1个指标。

干制食用菌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3个指标。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2个指标。

蜜饯果脯，1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蜜饯果脯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个指标。